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欣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竣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汪友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5年7月25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429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 提 示 日 ）	票據號碼
1	115年1月20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7月25日	SR456076
2	115年5月11日	100,000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7月25日	TH0000000